

运河评论

# 道路规划须落实自行车路权

□刘军

近日,笔者外出办事,行至城区一条刚整修的道路上时,发现该路的自行车道十分狭窄且与人行道混设在了一起,骑行起来十分不便。与宽阔的机动车道相比,施工方显然对自行车道太吝啬了,这让广大骑自行车出行的群众颇有微词。然而,长期以来,济宁自行车道的遭遇远不止如此,有的地方自行车道被小商贩占据,变成了街头马路市场;有的地方清理道路积雪时,自行车道永远都是被遗忘的角落……

近年来,随着小轿车迅速进入普通家庭,城市道路越来越拥挤,各地的解决之道便是机动车道越修越宽。相比之下,自

行车道非但没有变宽,有的还变窄,甚至干脆被取消。在城市道路的扩张中,自行车道的萎缩说明了路权的分配出现了问题。目前,我国许多城市的道路建设主要是为小汽车服务,其表现就是机动车道“霸道”性膨胀。这种局面显然是不合理的。路权是全体市民的路权,路权的分配原则应当是按照出行人数而不是车辆种类来分配。因此,公交路权和自行车路权享有天然的优先权。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建设在解决小汽车路权的同时,绝不能以牺牲和忽视自行车路权为代价。

放眼世界,一些西方国家在上世纪六七十年代也出现了我国目前类似的困惑,

机动车路权极大剥夺了自行车路权。幸好,绿色交通理念的兴起改变了这一局面,西方完成了对自行车路权由歧视到重新重视的回归。我们应以此为鉴,绝不能再从别人的弯路上重新走上一遍。

笔者认为,对自行车路权的落实,不能停在口头上,而是要落实到行动上。国家有关部门在路权的分配上要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,在进行道路设施规划时,前瞻性地对自行车道给予合理的设置。在道路建设和管理上,也应有意识地进行措施倾斜,切实保障自行车道的安全畅通。唯有如此,才能切实保障广大以自行车为代表的群众的合法权益。

## 散发小广告费力不讨好

天上没有掉馅饼的事,可天上掉广告单的事情却几乎是天天都有。市民走在繁华的马路上,时不时就会有人递上广告单。商家想以这样的方式来加强宣传、大力促销,可真能收到好的效果吗?

对于广告单,很多市民都有了排斥心理,压根就不接。即便接过来,一般也是瞟一眼后就随手扔弃了。广告单的最终命运就是流进了废品回收站。商家制作广告单,雇人散发开支不菲,可到头来非但宣传效果不佳,还会污染路面,增加环卫工的工作量,可谓费力不讨好。这又是何苦呢?

因此,奉劝商家别把招揽生意的希望寄托在广告单上,而是应下大力气提高商品质量和服务水准。即便要搞宣传,也应采取更加文明的方式。职能部门也应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。除了加强巡查,对违规散发广告单的行为进行劝阻外,还要顺藤摸瓜,对违规商家进行查处,让群众走在马路上少遭一些“突然袭击”。

(热心读者 朱慧松)

百姓有话

# 儿童用品检查应制度化常态化

□冯燮

据《齐鲁晚报》报道,“六一”儿童节将至,济宁市纤检所将对全市婴幼儿服装进行一次集中检查,重点检查童装标识与实际成分含量是否相符、甲醛是否超标,纽扣强力是否合格等情况。

如今,各家孩子基本都是独生子女,被奉为父母的“掌上明珠”。因此,商家都很看重儿童用品这块“大蛋糕”,市场上,儿童用品琳琅满目。尤其是童装,价格毫不逊色于成人服装,而且,款式、品牌名目之繁多令人目不暇接。但随之

而来的问题是,儿童用品市场鱼龙混杂,质量良莠不齐。个别厂商为了追求高额利润,生产、销售劣质儿童用品,牟取暴利;“黑作坊”在隐蔽处安营扎寨;“三无”产品充斥市场。诸如此类的情形,不但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,还给儿童的身体健康带来极大的安全隐患。

就拿服装来说,甲醛含量超标可致癌,对正处于生长发育阶段的儿童而言,这种影响堪称恐怖。那些吃的、喝的,就更是人命关天,马虎不得。由儿童

用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悲剧时有耳闻。“六一”节是儿童用品销售的旺季,工商、质监等部门应加大集中检查力度,取缔非法生产“黑作坊”,质量不达标的,一律下柜。

鉴于每次集中检查过后,非法之徒又会卷土重来。所以,儿童用品市场监管应该制度化、常态化。只有这样,才能有效压缩非法生产销售行为的空间,确保儿童用品市场良性运行,更好地维护儿童身心健康。

## ○征稿启事

说咱济宁百姓的事  
拉咱济宁百姓的理

“竹竿巷”评论开办以来,得到了众多读者的认可,为丰富版面内容,增强互动性和关注度,“竹竿巷”评论版面向民间写手征集特色评论,欢迎广大读者和网友积极参与,来稿见报即付稿酬。来稿邮件地址:[qlwbwxxh@163.com](mailto:qlwbwxxh@163.com);QQ群115096468,也可登录齐鲁晚报(<http://bbsqlwb.com.cn>)进入今日运河论坛。